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B2026001

项目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 2026 年建设项目环评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HP-2026-1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

地址：赤峰市红山区长青街 116 号

乙方：内蒙古众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临潢大街南天宇大厦 303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 2026 年建设项目环评评估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 2026 年建设项目环评评估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审批的预计 13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质量负责。（环境影响报告表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服务方式及服务要求：

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评估会，环境影响报告表需要三名专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方鹤云 13171367062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牛新民 15848138782

(五) 交付时间及交付内容：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评估报告。（以实际发生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数量为准）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报告表（第 1-8 个）	6440	8	51520.00
2	报告表（第 9-13 个）	6436	5	32180.00
报价（总价）			小写	83700.00
			大写	捌万叁仟柒佰元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按照时间顺序完成的第 1-8 个评估报告单价为 6440.00 元，第 9-13 个评估报告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优惠

价，单价为 6436.00 元，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83700元）。

七、验收及付款要求

（一）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评估费用的单价计算报价，在不超过中标总价的基础上，以实际发生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数量为准进行支付。

（二）付款及验收方式及要求：第一期：合同履行之日起第 6 个月结束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成交合同约定交付评估报告，采购方于乙方报告交付的 3 日内完成验收，未通过验收的报告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验收合格后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合规发票，采购人 30 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第二期：服务期满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成交合同约定交付剩余的评估报告，未通过验收的报告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采购方于乙方报告交付的 3 日内完成验收，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合规发票，采购人 30 日内支付相应金额。（以实际发生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数量为准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众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0605 2400 0910 0050 583

八、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叁 份, 采购单位执 贰 份、中标(成交)投标人执 壹 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白春芳（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3 月 10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众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明（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3 月 10 日